丁岗镇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镇江新区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zjna.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丁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511-80870900，地址：镇江市镇江新区平昌路135号，邮编：212134)

一、总体情况

1. 新《条例》宣传教育培训情况。我镇按要求由相关人员对新《条例》先行开展了自学。在日常工作中开展中，相关人员对《条例》各条款以及相关文件精神，边学边做，边做边学。

2. 主动公开情况。全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96条，主要为机构概况信息4条，人事信息5条，政策文件10条，规划计划4条，统计信息11条，重点工作类信息64条，公共服务类信息39条，公共监管类信息16条。

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方面。丁岗镇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开展了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梳理上报工作，全镇8个职能部门对照新区26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经分发、编制、校对、审核、确认及汇总各环节，梳理出镇本级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目录包括186个可公开事项，3个部分公开事项，825个不公开事项。已按要求上报新区党政办备案。

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方面。“宜享东乡”为镇官方微信公众号，根据微信平台后台统计数据，“宜享东乡”用户总关注数709人，新增用户168人。全年推送稿件86条，阅读量持续增加。

3.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按照修订后的《信息公开条例》和省政府有关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要求，在总结原有办件的基础上，我镇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办理流程和文书，增加了依申请办理过程的流转批示记录、答复意见中的申请人权力告知说明、依申请公开登记表中的预计答复时间等内容，做好办件的整理归档。本年度无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4.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新区管委会在门户网站建有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我镇在网站平台中开设有信息公开专栏，严格按照新区镇（街道）信息公开目录要求，遵守政务信息公开流程，由专人负责信息编辑上传，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和分管领导确认后，及时将各类信息在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我镇在全区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和考核下开展信息公开。在镇内部也分解和明确工作任

务并纳入年底绩效考核，信息公开工作接受全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	—	—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4	24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35	167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1	22.371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申请人情况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政务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工作水平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和监督。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2. 信息更新还应提速，在管理水平上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提高公开的准确性、规范性、时效性，保障公开信息全面、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